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(一)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「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二)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「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三)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四)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「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五)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「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六)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擬具「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(七)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
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 112 年 5 月 17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委員及黨團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，本部承邀出席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### 壹、修正條文重點

- 一、吳玉琴委員等 19 人、莊競程委員等 21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職能治療師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因應社會變遷及醫療專業分工日趨精細，已不限於疾病治療，在健康促進、傷病預防、運動防護、延緩失能照護或特殊教育等領域均能發揮其專業，此等與疾病醫療無涉之行為若均須醫囑，實務上恐窒礙難行，為符合實務需求，促進國人健康與生活品質。
- 二、吳玉琴委員等 18 人、林為洲委員等 17 人、王美惠委員等 25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等擬具「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涉及條文計有第 9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4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2 條、第 36 條、56 條之 1、第 58 條及第 61 條，係鑒於當今社會變遷、國人健康意識提升與人口老化之趨勢，職能治療師之專業運用領域，亦從傳統侷限於醫療機構之內

，至近年逐漸走向社區。為使職能治療師之專業服務符合國人所需，協助生理、心理、發展障礙或社會功能上存有障礙及需要之人，使其於日常生活之活動能獲得最大之獨立與自主性。及使法規切合職能治療專業人員之實務服務情狀。

## 貳、本部意見

一、職能治療師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：查職能治療師法第 9 條現行條文所定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職能治療師之機構」，按本部 109 年 8 月 3 日衛部醫字 1091663917 號令發布職能治療師得執業登記之處所，配合其意旨，建議修正為：職能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，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職能治療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聘請職能治療師之機構為之，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職能治療師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：查職能治療師之法  
定業務範圍自職能治療師法公布後未再檢視，鑒於長照服務需求遽增及民眾對於健康保健意識抬頭，職能治療師應用專業技能於健康促進、傷病預防等事項，對於減緩長期

照顧服務需求有其重要性，爰職能治療師法第 12 條有修正之必要。惟委員、黨團所提職能治療師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內容，恐涉及其他醫事人員之業務範圍，建議先與各相關團體協商後再行推動。

三、職能治療師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：按各類醫事人員法，其職業醫療服務行為之對象為「病人」，爰所提新增「執行業務對象」，應無其必要性。

四、職能治療師法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：有關第 2 項改為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，本部無意見。

五、職能治療師法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：有關新增第 2 項，職能治療所辦理停業或歇業時，應以書面通知執業登記於該所之職能治療人員辦理停業或歇業。為建構智慧化政府、簡化及無紙化申辦流程，本部辦理線上申辦系統，爰機構停業或歇業，依該法規條文已明定須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，不應限制書面為之，爰不建議新增。

六、職能治療師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：配合第 22 條新增修正，若未新增修正，將無需酌修。

七、職能治療師法第 56 條之 1、第 58 條及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

案：查法條係 86 年制定時，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解散及施行時程完竣，爰刪除本條，本部無意見。  
。建議可推動。

有關委員所提修法版本，均為強化相關職能治療工作能量，讓更多民眾接受職能治療師專業之傷病預防、健康促進、運動防護、特殊教育、長期照顧服務、減緩失能失智，立意良善，本部予以支持，惟涉及其他醫事人員業務範圍，仍需與相關團體協商。

## 參、結論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，多有助益，在此敬致謝忱。